

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 二、 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 三、 主席：龔召集人明鑫
紀錄：陳世龍
- 四、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如後附）
- 五、 報告事項

第一案：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第二案：改聘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委員，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第三案：離島建設基金運用概況，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第四案：111 年度（含以前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未執行經費留待 112 年度繼續使用案審核結果，報請公鑒。

決 定：

一、同意備查。

二、本會前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已函請各中央主管機關及離島縣政府，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待繼續使用經費，如經中央主管部會認屬不可抗力因素者，期限僅能保留至 112 年度。有關「望安鄉公所辦公大

樓新建工程計畫」，如本（112）年仍無法結案，請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先行辦理結案，後續如仍有經費需求，再循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滾動檢討程序辦理。

三、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各中央主管部會積極協助離島縣政府推動各項計畫，以提升預算執行。

第五案：屏東、臺東、澎湖、金門、連江等5縣第六期（112-115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核定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離島建設基金111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離島建設基金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七、散會（上午11時40分）。